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ragoncrown.com>)內。

2022年5月30日

本通函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重選董事.....	2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4
4. 推薦建議.....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執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隨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執行董事：

林海川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韻濤先生

李小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錫源先生

馮建平先生

侯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8樓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2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劉錫源先生及侯曉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林海川先生、黃韻濤先生及李小力先生已於2022年4月6日獲董事會委任，根據

董事會函件

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彼等將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劉先生」）服務本公司已超過9年，如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履歷詳情所示，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並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劉先生持有兩項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劉先生已出席大部份過往年度及本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報告中「企業管治報告」內。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及材料已於會議前提供予各董事審閱及考慮。劉先生一直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帶來平衡的意見、知識、經驗及專業能力，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劉先生已確認，彼將繼續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劉先生載於履歷詳情的背景及經驗，劉先生完全知悉其對本公司的責任及預計應投入的時間。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在本公司之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其目前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角色，以及其職能和職責。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所作出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視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董事會高效、有效運行以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ragoncrown.com>)內。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海川
謹啟

2022年5月30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期

(1) 劉錫源先生

劉錫源先生(「劉先生」)，54歲，於2010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先生曾於主板上市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逾3年，並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5年。劉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於聯交所的創業板(「GEM」)上市公司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俄勒岡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自2003年4月起一直於主板上市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劉先生自2009年6月起於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4年9月至2020年6月於GEM上市公司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自2018年5月至2021年7月於主板上市公司加達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侯曉明先生

侯曉明先生(「侯先生」)，59歲，於2019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H股於香港、倫敦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一間附屬公司中國石化上海高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高橋石化公司)，侯先生自1985年7月起直至2017年9月離職期間擔任不同職務，其最後職位為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侯先生於石化行業及企業管理有豐富的經驗。彼於1985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獲得石油煉製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獲得化工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獲得化工系博士學位(均自華東理工大學獲得)。彼亦為一些石化行業出版物的作者或合作作者之一。

(3) 林海川先生

林海川先生(「林先生」)，49歲，於2022年4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1993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獲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之後於2009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6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林先生為廣東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30.SZ)(「要約人母公司」)主席，及亦擔任要約人母公司集團內多個職務，包括(其中包括)江蘇大寶贏電商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市快易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及廣東綠川生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主席、要約人母公司總經理及東莞市宏川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東莞市宏川智慧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宏川實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廣東宏川集團有限公司、東莞市宏川化工供應鏈有限公司、廣東宏川能源有限公司、東莞市寶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東宏川加樂加車能終端服務有限公司、東莞市宏川供應鏈有限公司及東莞市宏川加樂加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在要約人母公司集團內，林先生曾擔任東莞市虎門化工貿易公司及東莞市宏川化工供應鏈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先生現任東莞市政協委員會委員、中國民主同盟東莞市委員會副主席及東莞市上市公司協會主席。彼曾任茂名市政協委員會委員、東莞茂名商會創辦會長、東莞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及東莞市安全生產協會主席。林先生曾榮獲多項榮譽，例如廣東省勞動模範、廣東省五一勞動獎章、全球傑出莞商、中國優秀創新企業家、東莞市傑出企業家及民主同盟扶貧先進個人等。

(4) 黃韻濤先生

黃韻濤先生(「黃先生」)，52歲，於2022年4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91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獲有機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之後於2005年獲得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6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先生為要約人母公司高級副總經理，及彼亦擔任要約人母公司集團內多個職務，包括(其中包括)常州宏川石化倉儲有限公司主席；太倉陽鴻石化有限公司、太倉宏川智慧公路港綜合服務有限公司、蘇州市宏川智慧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及常熟宏智倉儲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要約人母公司、太倉陽鴻石化有限公司、太倉宏川智慧公路港綜合服務有限公司、常熟宏川石化倉儲有限公司、宏川智慧物流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江蘇長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常熟宏智倉儲有限公司、江蘇金聯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市宏川智慧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及常熟宏川萬創倉儲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在要約人母公司集團內，黃先生過往曾擔任東莞三江港口儲罐有限公司、廣東宏川集團有限公司及廣東宏川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廣東宏川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高級副總經理。黃先生現任太倉市政協委員會委員及太倉市港區商會會長。黃先生榮獲蘇州市勞動模範榮譽。

(5) 李小力先生

李小力先生(「李先生」)，44歲，於2022年4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99年畢業於湖北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獲得蘭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執業會計師、註冊稅務代理人及合資格核數師。李先生為要約人母公司高級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及目前亦擔任要約人母公司集團內多個職務，包括(其中包括)要約人母公司財務中心、東莞市宏川智慧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及東莞市宏川智慧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東莞三江港口儲罐有限公司主席；及東莞市宏川化工倉儲有限公司、東莞市宏元化工倉儲有限公司、江蘇長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常熟宏川萬創倉儲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在要約人母公司集團內，李先生曾擔任廣東宏川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及總經理。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	1,210,228,991 ⁽¹⁾	1,210,228,991	99.15

附註：

- 林先生為廣東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而廣東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太倉陽鴻石化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太倉陽鴻石化有限公司控制蘇州市宏川智慧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之51%股權，而蘇州市宏川智慧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控制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1,210,228,991股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建議重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上建議重選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上建議重選董事概無於過往三年內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董事酬金

(1) 劉錫源先生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由2011年12月1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連任每次一年，直至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每年可獲得酬金240,000港元。此酬金並不包括本公司酌情可能授出之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於參考其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董事酬金的市場水平後釐定。劉先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包括花紅及其他福利)為240,000港元。

(2) 侯曉明先生

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19年7月1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連任每次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侯先生每年可獲得酬金240,000港元。此酬金並不包括本公司酌情可能授出之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於參考其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董事酬金的市場水平後釐定。侯先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包括花紅及其他福利)為240,000港元。

林海川先生、黃韻濤先生及李小力先生各自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各自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劉先生、侯先生、林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重選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03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林海川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黃韻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李小力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劉錫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侯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海川

香港，2022年5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回。
4. 為確定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本通告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